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報 SINGTAO DAILY

## 要民主，是要付出代價

筆者感覺香港人經常將民主掛在嘴邊，但當中大部分人都不知道追求民主是要付出代價的。筆者有三個真實個案想與讀者分享，第一個個案是發生在一間茶餐廳

【四讀通過】

WWW.LPNDRTM.HK



內，有一位五十歲左右的女士正與她的兒子在吃飯，突然有一名警察進入餐廳及上前查問該女士的兒子，警察解釋附近剛發生搶劫案，而失主目睹賊人搶劫後逃跑入餐廳，根據失主的描述，賊人的衣着容貌與其兒子十分接近，於是警察要求搜身，最後所有人被帶到警局錄口供。

事後該女士的兒子向筆者表示打算投訴警方在沒有真憑實據下押他去警局，並遭扣留數小時，簡直剝奪其自由，違反了香港自由民主的原則。筆者向他解釋，當時警察只是履行他的職務，查問可疑的人是正確的程序。雖然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但如果自由度太高，連警察查問的職權都被削去，那麼對被搶劫的人是十分不公平的。如果被搶劫的是他，他還會理直氣壯高呼民主嗎？還會阻止警察去調查嗎？自由民主是重要，但絕不能過度濫用。

第二個個案是有關居留權事件，筆者曾經接過一個客戶的電話，他與太太均沒有香港居留權，但他們的兒子在香港出生，因此兒子則享有居留權。該客戶想藉着兒子的居籍為他與太太申請香港居留權，他說香港有人權法和《基本法》，但筆者向他解釋，子女申請父母來港居留，其父母必須年滿六十歲或以上，而他與太太均不符合要求，因此申請居留權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勉強用民主作藉口要求政府特赦給予居留權，這樣的做法會不會影響其他人？如果影響到其他人，就沒有民主自由可言了。

第三個個案是最近的士短加長減的新規例，的士司機表示新規例實施後，令他們的生意額減少很多。於是早前有一批的士司機發起堵塞大嶼山公路示威行動，令來往機場的交通阻塞逾數小時，結果當中有十名司機被起訴。

筆者認識審訊此案的裁判官李家齊，他是一位隨和講道理的人，筆者非常贊同他判刑時的理據，他說不能用手段去威嚇別人去達到目的，自由民主並不代表可以破壞公眾秩序，如果一個人的利益與大眾的利益相衝，則以大眾的利益為先。的士司機的行為是惡意地破壞社會安寧，令市民造成不便。筆者認為這樣的行為簡直是極端獨裁的表現。

錢志庸 四讀通過

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